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3-00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2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凤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上述议案 1 至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 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上述议案 7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上述议案 1 至 6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六）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3年2月3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 燕、李 玮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6273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768

(二) 投票简称：西飞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3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凤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2.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